

督察院弹劾法

○年○月○日，第○届社员会议第○次会议三读通过
○年○月○日，颁布并施行
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，第七届社员会议第二三四次会议修正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语言学社督察院弹劾权之行使，落实其监督公职人员纪律之职责，并保障被弹劾人之正当权利，依语言学社纲领制定本法。

第二条 本法所称之弹劾，谓督察院就公职人员之违纪、违法或违宪行为，经调查及表决后向仲裁团提起、由仲裁团弹劾庭裁决其去留之程序。

弹劾为基于过错之纪律问责机制，与下列机制相区别：

（一）罢免，为社员或选举人基于政治信任所为之直接民主程序，依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及《社长及副社长选举与罢免法》为之。

（二）不信任动议，为社员会议或督察院对社团管理委员会整体所为之政治问责，依纲领及《社团管理委员会组织法》为之。

第三条 督察院得依本法弹劾下列公职人员：

（一）社长、副社长，依纲领第十条之规定。

（二）社员会议代表，依《社员会议组织法》第九条之规定。

（三）财政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依纲领第四十四条之规定。

前项以外之公职人员，督察院不得依本法弹劾；其纪律问责，依相关法律所定之移送、诉讼或惩戒程序为之。

仲裁委员之裁判独立，不受督察院弹劾。督察委员之问责，依《督察院组织法》第九条、第十四条之规定为之。

第四条 弹劾应基于被弹劾人具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一）违反纲领或社团法律，情节重大。

- (二) 滥用职权，或以公职谋取私利。
- (三) 受贿、挪用或侵占社团财物。
- (四) 泄密、伪造、隐匿公务记录或证据。
- (五) 妨害督察院或其他机关之依法调查。
- (六) 其他严重违背职务义务之行为。
- (七) 其他法律就特定公职人员之弹劾事由另有限缩规定者，从其规定。

单纯之政治立场、议事主张或政策分歧，不得作为弹劾之事由。

第五条 弹劾权之行使，应遵守下列限制：

(一) 公职人员上任后三个月内，不得被弹劾；纲领或相关法律另有规定者，从其规定。

(二) 社员会议代表在社员会议上之发言与表决，依纲领第二十一条不受追责，不得作为弹劾之事由。

(三) 同一事由经仲裁团裁决弹劾不成立者，于纲领或相关法律所定之期间内，不得再行弹劾。

第六条 督察院行使弹劾权，应独立公正，不受任何政党、机关之干涉。

督察委员就与本人或其所属团体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之弹劾事项，应及时声明并回避。

第二章 调 查

第七条 督察院弹劾案之调查，由纪检部、政风部依其职能办理；督察院得就特定案件组成专案调查组。

调查之启动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：

- (一) 社员或团体之检举。
- (二) 督察院会议之决议。
- (三) 督察委员依职权之提请，经院长核可。

第八条 督察院进行调查时，得调阅相关机关之文书、记录，并要求有关机关或人员于指定期限内以书面说明。各机关无正当理由，不得拒绝或拖延。

调查不得采取暴力、监禁、强制扣押等侵害人身或剥夺权利之措施。被调查人之配合，不得以强制方式取得。

第九条 调查所得之文书、记录及证据，非经督察院会议决议，不得公开。

调查人员应恪守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调查内容，亦不得借以谋取私利。

第十条 调查中，应给予被调查人陈述及提出证据之机会。

调查终结后，承办部门应作成调查报告，载明事实、证据及是否构成第四条所列情形之意见，提请督察院会议审议。

第三章 弹劾案之提出

第十一条 督察院会议就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及表决。弹劾案之通过，依被弹劾人之不同，适用下列门槛：

（一）弹劾社长或副社长者，须经过半数督察委员之赞成，依纲领第十条之规定。

（二）弹劾社员会议代表者，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督察委员之赞成，依《社员会议组织法》第九条之规定。

（三）弹劾财政委员会主任委员者，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督察委员之赞成。

前项表决，应于督察院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督察委员出席时为之。

第十二条 督察委员有第六条第二款所定应回避之情形者，不得参与该案之调查、审议及表决，并不计入出席及表决人数。

第十三条 弹劾案通过后，督察院应作成弹劾案文书，载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被弹劾人之姓名、职务及所属机关。

（二）所涉第四条之具体情形及事实经过。

（三）所依据之纲领条文及法律。

（四）调查所得之主要证据。

（五）表决之经过与结果。

第十四条 督察院应将弹劾案文书移送仲裁团。仲裁团应于受理后七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之答复；不受理者，应附理由。

督察院对不受理不服者，得于收到答复后七日内向仲裁团申复一次。申复之决定为终局。

第十五条 弹劾案由仲裁团弹劾庭审理。督察院应指派督察委员或人员代表督察院，于弹劾庭陈述弹劾理由、提出证据。

第四章 审理与裁决

第十六条 弹劾庭之组成、开庭门槛及表决，依《仲裁团组织法》第十二条之规定。仲裁委员就应回避之情形，依《仲裁团组织法》之规定回避。

第十七条 弹劾庭审理时，应通知被弹劾人。被弹劾人得亲自或委托他人到庭，就弹劾事项提出陈述、答辩及证据。

被弹劾人享有充分之答辩权；非经正当程序，不得作成不利于被弹劾人之裁决。

第十八条 仲裁团应于受理弹劾案后三十日内作出裁决。

第十九条 弹劾案审理期间，被弹劾人续行其职务，不因弹劾案之提出或受理而停职。

但被弹劾人因同一或相关事由，另依《督察院组织法》第十四条、《选举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十九条或其他法律之规定而受停职者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条 弹劾庭之裁决，得为下列之一：

（一）宣告弹劾成立。被弹劾人即刻解除职务；其后续之代理、补选、委员会重组等事宜，依纲领及相关组织法之规定办理。

（二）宣告弹劾不成立。被弹劾人于纲领或相关法律所定之期间内，不得以相同事由再被弹劾。

弹劾财政委员会主任委员之裁决成立者，主任委员即刻停权，财政委员会视为全体辞职，依《财政委员会组织法》之规定重组。

第二十一条 被弹劾人于弹劾案受理后辞职或去职者，就解除职务之目的，弹劾案终止。

惟督察院为厘清责任，得请求弹劾庭就弹劾是否成立续行裁决；该裁决不影响其已去职之事实，惟得作为相关法律所定资格限制之依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弹劾与罢免、不信任动议等机制各自独立，互不排斥。罢免案未通过，不影响督察院依本法弹劾；弹劾不成立，亦不影响依法提起之罢免。

惟就同一事由，督察院不得以弹劾权之反复行使，构成对被弹劾人之骚扰。

第二十三条 督察院或督察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追责；情节严重者，移送仲裁团审理：

（一）明知无弹劾事由而恶意提起弹劾。

(二) 于调查或弹劾中伪造证据、隐匿事实。

(三) 滥用弹劾权以打击异己，或为特定政党、个人谋取利益。

第二十四条 弹劾案之裁决书，应依《仲裁团组织法》之规定签署、公开。

弹劾案之调查记录及证据，除裁决书引用之部分外，非经督察院会议或仲裁团决议，不得公开。

第二十五条 本法未规定之程序事项，准用《纲领审查法》关于调查、起诉之相关规定，及《仲裁团组织法》关于弹劾庭审理之规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法由社员会议三读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修订时亦同。